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

交质管〔2017〕10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 备案条件与程序》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港口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交通运输局，厅公路局、航道局、港口局，省交建局，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规范试验检测行为，发挥试验检测在质量安全监管中的基础性、关键性作用，保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特点，我局制定了《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条件与程序》。现将《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条件与程序》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条件与程序》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

2017年5月27日

抄送：各市交通（港口）质监站（处），昆山、泰兴、沭阳县（市）站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

2017年5月31日印发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条件与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及适用范围

为了规范工地试验室备案管理工作制定本程序。

本程序适用于省级质量监督机构监督范围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监理与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或中心试验室（以下简称工地试验室）的备案工作。

第二条 备案依据

-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79 号）；
- （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 80 号）；
-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 号）；
- （四）《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交质监发〔2009〕318 号）；
- （五）《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厅质监字〔2012〕200 号）；
- （六）《关于加强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的通知》（交质管〔2011〕17 号）；
- （七）《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2013 年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组织编写）；
- （八）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第三条 备案基本条件

工地试验室备案前应完成下列工作：

- (一) 建设单位质量监督申请手续已办理；
- (二) 工地试验室建设完成并能正常运转，人员、仪器设备、环境等符合《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基本要求，并符合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合同文件中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能力、人员、仪器配置等条款要求；
- (三) 工地试验室已获得母体试验室授权及建设单位的复核检查；
- (四) 外委检验检测机构已经确定并签订合同，外委检验检测机构必须取得《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认定证书》）。

第四条 工地试验室备案工作的有关规定

- (一) 工地试验室按照规定通过项目质量监督机构登记备案后，方可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 (二) 工地试验室在备案通过之前，如果工程需要，可委托母体试验室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或取得《等级证书》和《资质认定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外委报告；
- (三) 质量监督机构在工地试验室备案核查中，发现存在《工地试验室备案核查不符合项清单》（附件 8）所列任一情况的，核查结果为不合格。

第二章 母体试验室验收检查和授权

第五条 工地试验室的设立

建设单位和监理、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标准规范、合同约定或质量安全管理需要，在工程现场设立工地试验室。

工地试验室可由具有《等级证书》的监理、施工单位自行设立，也可委托取得《等级证书》和《资质认定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设立。

设立工地试验室的母体试验室，应当在其等级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内，对工地试验室进行授权（见附件 3）。

工地试验室应按照布局合理、互不干扰和经济适用的原则设置工作区（工地试验室功能分区及面积规定见附件 9）。

第六条 母体试验室验收检查

母体试验室应指导工地试验室建设，在工地试验室备案申请前应组织人员验收检查（母体试验室验收检查表见附件 4），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工地试验室备案申请材料；
- （二）工地试验室房建设施；
- （三）试验检测人员、能力及管理；
- （四）仪器设备配置及管理情况；
- （五）试验检测环境控制；
- （六）制度建设及资料管理；
- （七）外委试验管理；
- （八）样品管理；

（九）其它（化学试剂及耗材管理、辅助工具等）。

第七条 授权

母体试验室在验收检查完成后，向工地试验室核发“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设立授权书”。工地试验室上报建设单位申请复核检查。

授权书应加盖母体试验室公章及等级专用标识章。授权书内容包括：

- （一）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
- （二）授权负责人；**
- （三）授权工地试验室公章；**
- （四）授权期限等。**

工地试验室实行授权负责人责任制。授权负责人对工地试验室运行管理工作和试验检测活动全面负责，并按照“厅质监字〔2009〕183号”文规定职责工作。授权负责人必须是母体试验室委派的正式聘用人员，持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得到授权的工地试验室出具的试验检测报告应加盖工地试验室印章，印章包含的基本信息有：“母体试验室名称（全称）+建设项目合同段名称（可简称）+工地试验室”。

第八条 备案资料准备

工地试验室备案登记申请时，应提供《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登记表》（见附件2）3份。

第三章 建设单位复核检查

第九条 建设单位复核检查

经母体试验室授权的工地试验室在完成备案资料准备后，应及时将备案材料报送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对工地试验室进行复核检查（检查表见附件 5），主要内容如下：

- （一）工地试验室房建设施；
- （二）工地试验室备案申请材料；
- （三）试验检测人员配置及能力情况；
- （四）仪器设备配置及管理；
- （五）制度建设及资料管理情况；

（六）其它，包括外委试验的内容、外委单位的确定情况，母体试验室验收检查资料等。

第十条 备案核查申请

建设单位对申请备案的工地试验室人员、设备、环境等基本情况进行复核确认后，向质量监督机构书面提出现场备案核查申请（申请书见附件 1）。

第四章 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核查

第十一条 资料审核

质量监督机构在收到建设单位工地试验室备案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材料的审核，审核内容如下：

- （一）授权书的有效性，备案材料的完整性；
- （二）《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登记表》填写准确性；
- （三）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的基本条件，试验检测师、助理

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的配置合理性、社保、注册等情况的符合性。

资料审核合格后安排现场核查计划。

第十二条 现场核查

质量监督机构完成资料核查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安排计划并组织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采取专家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核查方式。

（一）首次会议

检查组到达现场后，由组长主持召开审查的首次会议。首次会议参加人员有建设单位相关负责人，各项目经理、总监、母体试验室负责人员、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首次会议中，各授权工地试验室应提交书面汇报材料，汇报材料中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母体试验室及工地试验室基本情况，工地试验室人员、仪器配置情况，试验室环境以及工地试验室工作目标、质量控制计划等。

首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有：

- 1、组长介绍检查组各成员；
- 2、建设单位介绍项目人员及工程概况；
- 3、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介绍工地试验室的准备情况；
- 4、检查组介绍审查的内容及分工情况。

（二）检查主要内容

- 1、检测人员资格、数量、操作能力；
- 2、仪器设备的配置、检定/校准及管理情况；

- 3、工地试验室建设情况；
- 4、试验室环境控制有效性；
- 5、样品管理规范性；
- 6、记录、台账及报告规范性；
- 7、试验检测规范、标准运用的有效性；
- 8、外委管理规范性；
- 9、授权项目和参数的有效性；
- 10、工地试验室管理制度应包括（《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所列 14 大项制度）；
- 11、其他相关内容（化学试剂、危险品、辅材等管理）。

（三）末次会议

检查组对申请备案的工地试验室人员、设备、环境、资料等进行核查以后，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总。由组长主持末次会议，对核查结果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反馈。

第十三条 通报及整改要求

检查组核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地试验室备案检查情况通报”的编制，经质量监督机构审核后印发。工地试验室按照通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提交反馈表（见附件 6）。

第十四条 印发备案通知书

质量监督机构收到建设单位确认的整改反馈材料，经核实后（必要时质量监督机构现场核实）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见附件 7）。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设区市及省管县质量监督机构监督范围内的公路水运工地试验室备案可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 本程序解释权归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

附件1：**工地试验室备案申请书**

工程项目 名称				
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申请备案 的工地试 验室基本 情况	标段	参建单位	工地试验室名称	母体试验室 等级编号
备案审查 机构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			
备案核查 条件	1、建设单位质量监督申请手续已办理； 2、工地试验室已建设完成并能正常运转,符合合同要求； 3、工地试验室已通过建设单位复核检查； 4、工地试验室与外委试验机构已签订外委试验合同。			
申请单位 (建设单位) 盖章				

附件2：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登 记 表

工地试验室：_____（章）

备 案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制

填 表 须 知

一、本表统一采用A4尺寸纸张，内容必须打印，检测机构对填表内容的真实、可靠性负责。

二、本表可复印，填写的内容受表格限制时，可按本表格格式增加附页，但须连同正页编第 页，共 页。

三、“所属法人机构”指的是工地试验室母体试验室，若母体试验室不是独立法人，则填写其所属的法人机构。

一、工地试验室综合情况

项目 情况	工地试验室名称			工程投资		
	项目业主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工地试验室设立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母体 试验 室情 况	母体试验室及法人机 构名称			等级及编号		
				计量认证 编号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行政负责人			联系方式		
	技术负责人			联系方式		
	质量负责人			联系方式		
工地 试验 室情 况	工地试验室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E-mail		
	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 总人数		持试验检测工 程师证书人数			
	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 数		试验检测用房 总面积 (m ²)			
工地试验室授权业务范围						

二、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业务范围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	采用的试验检测方法和标准（名称/编号）	所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主要操作人员	备 注

注：按照委托合同约定及检测机构授权范围填写。

三、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 片
学历		职称		从事试验检测工作年限		
试验检测师证书编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本人主要试验检测工作经历和业绩	本人签名：					

四、工地试验室在岗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和专业	职称	检测人员证书编号	从事试验检测年限

五、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六、相关资料

- 1、**工地试验室设立授权书（附件3）；**
- 2、**工地试验室在岗人员学历、职称、检测证书复印件；**
- 3、**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的聘用证明；**
- 4、**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组建工地试验室的，应提供委托合同书复印件；**
- 5、**母体试验室等级证书及计量证书复印件（如有）；**
- 6、**母体试验室验收检查表（附件4）；**
- 7、**建设单位复核工地试验室备案检查表（附件5）；**

七、备案意见

母体试验室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建设 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案质监 机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3：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 设立授权书

编号：

因_____工程建设的需要，决定设立
_____工地试验室，授权启用试验
室公章：_____。

授权_____同志为试验室负责人（检测工程师证书编号：_____），负责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工作。

授权开展的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为：_____

_____。

授权有效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

授权机构等级专用标识章：

检测机构：（章）

授权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母体试验室验收检查表

母体试验室名称			母体试验室资质 等级/计量认证 编号		
授权工地试验室 名称			项目名称及标段		
授权项目及参数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是 (√)	否 (×)
1	备案申请 材料	申请的项目及参数是否在母体试验室能力表范围之内			
		备案登记表填写是否正确			
2	工地试验 室房建设 施	试验室的选址、周边安全、环境是否满足要求			
		试验室布局、面积是否满足要求			
		试验室房屋建设与环境建设是否符合标准化要求			
		功能室设置、操作台、样品架、仪器基座是否满足试验需要			

附件4：

母体试验室验收检查表

3	试验检测 人员、能力 及管理	授权负责人是否符合条件		
		试验检测师、助理试验检测师（检测员）数量和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合同及备案要求		
		人员能力是否符合岗位要求		
		人员档案是否按一人一档建立，内容是否符合标准化建设要点规定		
		与合同承诺人员有变更时，是否按照变更程序实施		
		是否实施考勤管理		
4	仪器设备 配置及管理情况	仪器设备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及合同要求，准确度和技术指标是否符合规范规程要求		
		设备布局、摆放是否合理		
		仪器检定/校准参数是否符合，校准证书是否进行符合性确认		
		仪器档案是否按照一台一档建立，内容是否符合标准化建设要点规定		
		仪器标识管理是否规范		
		周检计划、期间核查计划（必要时）、		

附件4：

母体试验室验收检查表

		保养维修记录、操作规程是否正确完整		
		是否有安装调试及验收记录		
5	环境控制	对有温湿度要求的试验室有无温湿度控制措施（尤其是养护室运行是否符合标准化指南要求）		
		有干扰的场所或设备是否实施隔离措施（沸煮箱隔离、设独立天平台等）		
6	制度建设及资料管理	配备的规程、规范是否满足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需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实施受控管理		
		各种台帐、记录、报告是否建立并统一格式		
		规章制度是否齐全（应包括标准化指南规定的 14 项）并适合本项目		
7	外委试验管理	外委委托单位的能力是否满足要求		
		是否与具备资质能力的外委检测机构签订外委合同		
		外委试验是否向建设单位报备		

附件4：

母体试验室验收检查表

8	样品管理	留样内容、期限是否符合规定			
		样品标识是否规范			
9	其它	化学试剂（危险品）及其它耗材管理是否规范			
		辅助工具配置是否齐全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存在问题及整改反馈情况（可附反馈表）					
母体试验室盖章确认		负责人签字：			

备注：母体试验室验收检查内容可以根据自身要求或工地试验室管理文件增加检查项目。

附件5：

建设单位复核工地试验室备案检查表

母体试验室名称			母体试验室等级/计量认证编号	
授权工地试验室名称			项目名称及标段	
序号	检查主要内容		检查结果	
			是 (√)	否 (×)
1	工地试验室房建设施	工地试验室房屋建设和环境建设是否符合要求		
2	备案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授权书是否有效，授权项目与参数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备案登记表填写是否正确		
3	试验检测人员配置及能力情况	授权负责人是否符合条件		
		试验检测人员数量、持证专业范围是否满足工程需要和合同要求		
		人员能力是否符合岗位要求		
		与合同承诺人员有变更时，手续是否办理		

附件5：

建设单位复核工地试验室备案检查表

4	仪器设备配置 及管理	试验仪器设备数量是否满足工程需要，配置是否符合合同、标书要求			
		仪器是否经检定/校准			
5	制度建设及资料管理	是否配备了标准、规范			
		各种台帐是否建立			
		规章制度是否建立齐全			
6	其它	外委试验单位是否确定并签订合同			
		母体试验室验收检查资料是否齐全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注		有不合格的项目时需要附工地试验室整改反馈表			
建设单位确认					

附件6：

工地试验室备案核查问题整改反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母体试验室		工地试验室	
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整改证明材料
母体试验室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附件7：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

编号：

工地试验室：

你试验室报送的《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登记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后，满足《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80号）有关规定，同意备案。

你试验室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授权范围，客观、公正、独立开展检测工作，并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相应责任由母体试验室及你试验室授权负责人承担。

母体试验室：

授权负责人：

特此通知。

质监机构（章）

年 月 日

附件8：

工地试验室备案核查不符合项清单

项目	序号	内容
授权有效性	1	母体试验室上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及以下
	2	母体试验室未授权或授权书签字不全、未加盖母体试验室公章及等级专用标识章
	3	授权的项目和参数超出母体试验室等级证书项目和参数表范围
试验检测人员资格、数量、能力情况	1	授权负责人的条件不符合要求
	2	试验检测师数量和条件不符合合同及备案要求
	3	与合同承诺的主要试验人员有变更时，没有办理变更手续
仪器设备配置、检定/校准及管理情况	1	主要仪器设备的配置不符合授权参数及合同要求
	2	对检验检测结果、抽样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显著影响的设备未进行检定/校准
环境控制的有效性	1	场地、设施、环境建设不符合试验检测需要

附件9：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各工作室使用面积推荐表

名称	土工室	集料室	石料室	水泥室	水泥混凝土室
面积 ($\geq \text{m}^2$)	20	15	20	20	25
名称	力学室	沥青室	沥青混合料室	化学室	样品室
面积 ($\geq \text{m}^2$)	25	20	25	12	15
名称	留样室	外检室	储藏室	办公室	资料室
面积 ($\geq \text{m}^2$)	12	15	12	6 m^2 /人	15
名称	标准养护室				
面积 ($\geq \text{m}^2$)	(1) 根据高峰期试件养护的最大数量、样品架的容量及占用面积、室内公用面积以及所选用的温湿度控制仪主机的功率确定； (2) 为降低运行成本且节约能耗，如高峰期试件养护数量大且增减明显，可考虑设置两个标准养护室（可以一大一小，单个标养室面积应该$\geq 20 \text{ m}^2$）； (3) 标准养护室的建设、运行实施方案详见《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附录 1				